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5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慶同即建興碾米廠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怡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饒恆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4時三十分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查尚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